

案号：新伊犁霍市交执运政〔2024〕0016号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年5月6日11时20分，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鄂尔·吾尔达别克、达木加甫·因克巴依尔执法证[REDACTED]，霍尔果斯市合作中心联合执法检查中发现当事人 [REDACTED] 驾驶牌小型普通客车从合作中心中方区域枫叶停车场处承运2名乘客前往合作中心哈方区域后，返回至合作中心中方区域枫叶停车场处，约定到达目的地向每名乘客收取30元运费，收取运费共计60元。经查该车无《道路运输证》，且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，当事人涉嫌存在未取得城市客运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城市客运经营。当事人初次违章，能积极配合执法取证，并且主动消除非法行为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四十六条未取得城市客运经营许可证或者城市客运运输证，擅自从事城市客运经营的规定，结合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决定给予伍仟元（¥50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霍尔果斯支行，账号 30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二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伊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4年5月16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